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 信贷检查报告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川府发〔1985〕183号

《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报告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5〕119号文件）已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一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。国务院决定全面开展一次信贷检查，这对于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，纠正信贷工作中的不正之风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都必须高度重视，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。为了加强领导，省政府决定成立省信贷检查领导小组，由顾金池同志任组长，姜泽亭、王忠同志任副组长，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（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负责人名单附后，办公室设在省人民银行）。各市、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这次检查，要按照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查。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，应着重检查信托业务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集体和个体商业中的“皮包公司”贷款、农村乡镇企业贷款和专业户大额贷款。对其它贷款中的问题，也要认真检查。

（三）这次检查，主要由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分级负责，采取上一级查下一级的办

法；同时发动各级进行自查；还可组织联合检查组下去检查。省政府将组织几个检查组分赴一些地区帮助开展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要贯彻边查、边改的精神。对查出来的问题，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到、逾期贷款和不合理贷款，能收回的要抓紧收回，以抽活信贷资金，支持经济发展。对属于工作中的缺点，应当总结经验教训，改进工作。属于以贷谋私、违法乱纪问题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通过这次信贷检查，要达到加强金融宏观控制、搞活金融的目的。要提高广大金融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，增强法制观念和全局观点。今年四季度绝不允许突击放款、信贷失控的情况再度发生。更不允许采取压报单、退凭证等各种不正当手段，占用清算资金，扩大信贷规模。这是一条纪律，违者要追究责任。

（六）加强上下联系，及时沟通情况。各级政府、各专业银行要立即部署，开展工作，每十天向上级信贷检查办公室书面汇报一次工作情况和问题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。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省政府写出总结报告。